学术专论

清前期书籍中“胡虏夷狄”诸字样删改现象新探

李南南

[摘要] 清前期书籍多有删改“胡虏夷狄”诸字样之情形，崇祯年间刻刘荣嗣诗集与康熙元年刻刘荣嗣诗集之异文比勘，为探讨清顺治、康熙时书籍删改情形提供了具体案例。本文结合时人所辑刻的书籍及康熙、雍正、乾隆针对避改这类字样的谕旨与实践具体分析，发现清代君主“胡虏夷狄”避忌观随着政治环境的变化而变化，清代书籍中删改“胡虏夷狄”诸字样并非仅仅为清统治者避忌所致，亦是清统治者在王朝一统基础上，采取积极的民族政策，维护清朝一统地位，以“大公至正”态度修史消除歧视的结果。

[关键词] 清前期 书籍 胡虏夷狄 删改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4）－06－0089－013

学界对于清代书籍删改“胡虏夷狄”诸字的现象多有研究，但视点主要在《四库全书》所收书籍中，[①]顺治、康熙时书籍删改情况如何，清前期君主对于书籍删改“胡虏夷狄”诸字的态度有何变化，君主修史态度对书籍删改“胡虏夷狄”诸字的影响如何，目前学界对于这些问题尚无足够关注。笔者将崇祯年间所刻刘荣嗣《简斋诗钞》《剑映》《秋水谣》与康熙元年所刻《简斋先生诗选》进行比勘，发现早在顺治、康熙初年时，私人刊刻书籍中删改“胡虏夷狄”诸字的现象已经存在。通过分析顺治、康熙、雍正、乾隆时的政治环境、避改文字的谕旨与实践，可知顺治、康熙二帝致力于维护王朝国家疆域一统与稳定，并不避忌“胡虏夷狄”诸字样，但士人刊刻书籍时为避触忌获罪仍自行严格避忌。随着清王朝政治地位的日渐稳固，雍正、乾隆

[收稿日期] 2023-07-14
[作者简介] 李南南（1992— ），女，新疆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博士研究生，乌鲁木齐 830046，913698603@qq. com

① 当今学界对《四库全书》所收书籍删改“胡虏夷狄”诸字现象研究的主要情况：陈新《由宋人别集浅论〈四库全书〉》（《古典文献研究论丛》，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1-13 页）认为《四库全书》删改文字始宽后严；韩成武、周金标《对〈四库全书〉处理“违碍”字问题的讨论》（《图书馆工作与研究》2007 年第 1 期）对学界认为四库馆臣将宋元以后著作中称呼金、元为“胡虏夷狄”的字做了删改这一认识与史实不符；吴恩荣《四库馆臣对〈礼部志稿〉的删改及其政治寓意》（《云南社会科学》2016 年第 4 期）认为《四库全书》所收《礼部志稿》“去胡虏化”、改译四夷名物等删改特点在民族融合以及汉族对边疆民族的认同上具有积极意义；邱靖嘉《清修〈四库全书〉删改问题刍议——以校办〈三朝北盟会编〉为例》（《清史研究》2019 年第 2 期）认为校办人员少、工期紧等是《四库全书》“胡虏夷狄”未尽删改的原因；蔡紫昍《浅析〈日下旧闻〉〈日下旧闻考〉对违碍史料的删改——以〈世纪〉门为核心》《北京史学》2019 年第 2 期发现康熙年间朱彝尊、朱昆田父子在编纂《日下旧闻》时有意删除了侮辱少数民族或破坏统一的文字内容；等等。

二帝逐渐加强对士人思想的控制，他们对书籍中删改“胡虏夷狄”诸字做出具体指示。在此基础上笔者从乾隆修史态度出发，借陈垣《旧五代史辑本发覆》所列避忌现象，对辑本《旧五代史》删改“胡虏夷狄”的情况进行分析，以期为分析清前期书籍删改“胡虏夷狄”诸字的原因提供新的研究思路。

一、《简斋先生诗选》对顺治时期书籍避改“胡虏夷狄”现象之反映

刘荣嗣，字敬仲，号半舫，又号简斋，明北直隶广平府人，万历进士，官至工部尚书总理河道。其诗文兼善，生前作有多部诗集，崇祯年间所刻《简斋诗钞》《秋水谣》《剑映》(《秋水谣》《剑映》合称《简斋诗抄二刻》）今收入《明别集丛刊》。刘荣嗣之孙刘佑于康熙元年（1662）辑刻刘荣嗣诗集为《简斋先生诗选》十一卷，乾隆四十七年（1782）刘佑所辑刻之刘荣嗣诗集被列为四库全毁书目，今收入《四库禁毁书丛刊》。崇祯刻本刘荣嗣诗集《简斋诗钞》《秋水谣》《剑映》与康熙元年所刻刘荣嗣诗集《简斋先生诗选》所收诗作在文字、内容上有差异。兹将崇祯刻本与康熙刻本诗集所收诗作文字、内容差异较大者整理如下表，其中黑体字为崇祯与康熙时刻本文字内容不同处，□为崇祯刻本入清后因避忌被涂抹字眼。

表 1　崇祯刻本《简斋诗钞》与康熙刻本《简斋先生诗选》文字内容比勘表

《简斋诗钞》	《简斋先生诗选》	《简斋诗钞》	《简斋先生诗选》
诗题 / 序		诗句	
《自济南寄友人代书》	《自济南寄友人代书》	**狡奴**欲渡河	**敌骑**欲渡河
		国家急夷虏，岂不念民艰	**无此句**
《问穑》	《问穑》	何时平**胡虏**	何时平**烽燧**
《送袁无涯还里》	《送袁无涯还里》	觌面每**胡**越	觌面每**秦**越
《寄怀茅孝若》	《寄怀茅孝若》	东**驱夷**	东**出兵**
		西**逐虏**	西**用武**
《孤山围》引：**虏**入据之	《孤山围》引：**敌**入据之	锦衣金印坐**当虏**	锦衣金印坐**挝鼓**
		谁教**胡儿**入汉关	谁教**铁骑**入汉关
		金帛至**虏**将军还	金帛至**敌**将军还
		将军卖金**虏**计猾	将军卖金**敌**计猾
《戊午四月**虏陷**抚顺翌日出战全军覆没大将死焉作诗**哀**之二首》	《戊午四月**敌破**抚顺翌日出战全军覆没大将死焉作诗**纪**之二首》	其一：**虏**气横张逼辽水	**敌**气横张逼辽水
		不斩**胡**儿宁忍此	不斩**健**儿宁忍此
《秦兵行》	《秦兵行》	我思**辽阳**初失守	我思**东边**初失守
《哭耿楚材中丞》	《哭耿楚材中丞》	**逆奴烽火照**甘泉	**边烽忽报徹**甘泉
《送王左海归里》	《送王左海归里》	**夷酋伏**道拜前旄	**边人夹**道拜前旄
		遂使国家**东备奴西防插**	遂使国家**勤鞅鞈**
《莱州围》	《莱州围》	讵容**夷与**叛	讵容**首倡**叛
《哀辽东十一首》(有序)	**《己未三月述感十一首》(无序)**	其二：**夷虏**翻多算	**劲敌**翻多算
		其三：不与**虏**俱生	不与**敌**俱生
		其七：**吞胡**文武案	**临机**文武案
		其九：何日**夷氛灭**	何日**狼烟靖**
《庚午元日二首》	《庚午元日二首》	其二：不必**虏**窥边	不必**敌**窥边
		总**系单于颈**	总**息阴山燧**

（续表）

《简斋诗钞》	《简斋先生诗选》	《简斋诗钞》	《简斋先生诗选》
诗题 / 序		**诗句**	
《送李铭巽转饷**辽阳**》	《送李铭巽转饷**出关**》	障**虏**诸峰森似戟	障**敌**诸峰森似戟
《九月社集潘朗士雪榭赋得遍插茱萸少一人》	《九月社集潘朗士雪榭赋得遍插茱萸少一人》	有人更欲渡**辽**河	有人更欲渡**浑**河
《哭高孩之夫子二首》	《哭高孩之夫子三首》	其一：何时**奴种成灰灭**	何时**直北烽尘靖**
《闻警三首》 **（有交代战事之自注）**	《闻警三首》 **（无自注）**	其一：**猾虏骄酋背漠盟**	**沙漠萧条觱篥鸣**
		其三：**胡**马纵横歌舞地	**边**马纵横歌舞地
《量移乞休呈藩臬诸公》	《量移乞休呈藩臬诸公》	群公正有安**攘**事	群公正有安**边**事

说明：《明别集丛刊》收有崇祯年刻本刘荣嗣《简斋诗钞》，该书存在墨迹漫涣与涂抹挖改痕迹，国家图书馆中华古籍资源库收崇祯年刻本《简斋诗钞》（未收《剑映》《秋水谣》），通过对两本书刻者、收诗情况、版式、行款、字体的考察，可知两本书为同一版本，中华古籍资源库所收崇祯年刻本《简斋诗钞》亦存在墨迹漫涣的情况，但未有刻意涂抹挖改处，因《明别集丛刊》所收刘荣嗣诗集较为完备，为方便研究，笔者以《明别集丛刊》所收崇祯年刻本《简斋诗钞》为底本，与中华古籍资源库所收《简斋诗钞》对校，对前者漫漶、涂抹挖改处先进行补出，然后再将其与康熙年刻本对勘，整理表格。

资料来源：《明别集丛刊》第 5 辑第 6 册所收《简斋诗钞》卷 1、卷 2、卷 3、卷 4、卷 5,《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 46 册所收《简斋先生诗选》卷 1、卷 2、卷 3、卷 4。

表 2　崇祯刻本《剑映》与康熙刻本《简斋先生诗选》文字内容比勘表

《剑映》	《简斋先生诗选》	《剑映》	《简斋先生诗选》
诗题 / 序		**诗句**	
《送秦圣俞按宣大》	《送秦圣俞按宣大》	**虏**氛薄近郊	**敌**氛薄近郊
		寒谷句后有 14 句	**寒谷句后无 14 句**
《书赵千里幸蜀图后》	《书赵千里幸蜀图后》	**戎**马再来终束手	**塞**马再来终束手
		举族从**贼**欲何往	举族从**军**欲何往
		有“国破”及其后 5 句	**无“国破”及其后 5 句**
《不寐》	《不寐》	旋闻□**虏**逼都邑	旋闻**边马**逼都邑
		□□**盗贼**何代无	**攻城略地**何代无
《王昭君四首》	《王昭君二首》	其二：忽作**虏**庭人	忽作**北**庭人
《遣怀呈马巽倩曹石帆四首》	《遣怀呈马巽倩曹石帆四首》	其二：**夷**氛听自除	**边**氛听自除
《戊寅生日六首》	《戊寅生日六首》	其一：帝畿三御□	帝畿三御**敌**
《送陈玉铉》	《送陈玉铉》	原野萧条**虏**骑横	原野萧条**铁**骑横
《**虏**警八首》	《**闻**警八首》	其一：谁教□□轻中国	谁教**盗贼**轻中国
		其二：何人见□肯重来	何人见**敌**肯重来
		其三：□患从经二十年	**边**患从经二十年
		其五：朝廷定有**攘**□策	朝廷定有**安边**策
		其六：犹令**骄虏**贷游魂	犹令**狂寇**贷游魂
		岂复榆河□马喧	岂复榆河**铁**马喧
《**虏退**》	《**解严**》	**虏**骑如鸿秋有信	**塞**骑如鸿秋有信
《题五芳井纪二章》 序：丙子秋□□定兴，**守御不力，焚掠甚惨，**范箕生……无一人**辱于**□□	《题五芳井纪二章》 序：丙子秋**敌破**定兴，范箕生……无一人**受辱者**	其一：男儿自作**宗祧**计	男儿自作**蒸尝**计
		愧杀□□铁马儿	愧杀**降旛**铁马儿

资料来源：《明别集丛刊》第5辑第6册《剑映》卷1、卷2、卷3、卷4,《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46册《简斋先生诗选》卷 1、卷 2、卷 3、卷 4。

表 3　崇祯刻本《秋水谣》与康熙刻本《简斋先生诗选》文字内容比勘表

《秋水谣》	《简斋先生诗选》	《秋水谣》	《简斋先生诗选》
诗题 / 序		**诗句**	
《左伯桃》	**无**	略	无
《紫骝马》	《紫骝马》	背负将军贯**虏**阵	背负将军贯**敌**阵
		虏马千群尾鬣震	**敌**马千群尾鬣震
		匈奴不敢复窥边	**鞑靼**不敢复窥边
《怀古》	《怀古》	**四夷**尚知司马名	**遐方**尚知司马名
《陈无异南归约晤不果有诗见怀赋报四首》	《陈无异南归约晤不果有诗见怀赋报四首》	其二：**虏阵□边**愁	**塞火接深**愁

资料来源：《明别集丛刊》第 5 辑第 6 册《秋水谣》卷 2、卷 3，《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 46 册《简斋先生诗选》卷 2、卷 3。

由表 1、2、3 异文比勘知，《简斋先生诗选》避忌文字与内容主要分为四类：1. 民族字样，涉及胡、虏、夷、狄、奴、酋、单于、匈奴、戎马、贼等；2. 清统治者发源地，如辽阳、辽河等；3. 涉及后金与明战事，包括后金对明朝军民大肆屠戮的历史现实；4. 涉及改朝换代等敏感字眼，如“宗祧”“国破”一类语词。刘佑处理触忌文字内容的方式主要有两种：第一，改。此亦为避讳最通行做法。首先，对于敏感字眼选取中性词或指示性代词进行代替，虏、胡、夷、戎、奴等原本是明人对清统治者的蔑称，这类字眼被换成了“敌”“边”“塞”等不带有感情色彩的中性词。如诗集中的“狡奴”以“敌骑”代替，“虏陷抚顺”改为“敌破抚顺”，“边马”代替“胡马”，“虏骑”由“铁骑”“塞骑”代替，等等。替代字当中“敌”字代表立场不同，不含偏见成分，“边”“塞”更没有歧视色彩，主要指向地理方位。其次，清统治者避讳辽阳、辽河等地，此与其先辈世居辽地为明属臣的身份相关。清太祖努尔哈赤乃明属臣，其攻打明朝乃“反叛”之举，清统治者避讳发源地，其实也在否定自己的反叛行为。清初文士察觉到这一点，他们刊刻书籍，在涉及相关字样时，以敏感性较低之语词进行替代，如表 1 中，“浑河”指代“辽河”，“出关”“东边”代替“辽阳”，等等。第二，删。刘佑对触忌诗题、内容进行删减。清统治者在入主中原过程中与明发生过多次激战，甚至制造了骇人听闻的“扬州十日”“嘉定三屠”等屠城事件。定鼎中原后，为消弭民族情绪，稳固统治，清统治者避谈与明朝军民之间的激战，文士畏祸亦避之。因此刘佑对刘荣嗣诗集中涉及明与后金之战的诗作进行了删减，如表 1 中《闻警三首》崇祯刻本《简斋诗钞》自注谓：“崇祯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北虏内犯，围遵化、蓟州，京师戒严，外臣忧惧，情见乎词”，[①] 此正是崇祯二年（1629）十月，皇太极避开明北部兵备重镇宁远与锦州，率后金大军，兵分三路，绕道蒙古向关内进军的“己巳之变”，刘佑将自注进行删除。表 2 中《题五芳井纪》诗序崇祯刻本《简斋诗钞》有“守御不力，焚掠甚惨”句，刘佑对此句进行了删减处理。表 3 崇祯刻本诗集收有《左伯桃》一诗，但此诗后半部分“君不见戎夷解衣衣弟子，弟子徒生夷徒死，君臣否，朋友睽，芝兰之室生荆棘，犬马不足当盖帷，呜乎桃乎安可几？”[②] 容易被人误解有映射清朝统治者之意，所以刘佑不收此诗。刘荣嗣《书赵千里幸蜀图后》《送秦圣俞按宣大》皆为避忌而删诗句。

顺治年间，大局初定，清朝所处内外政治环境复杂，仍存在诸多不安定因素。汉族士人敌对情绪尚在，各地反清复明活动时有发生，周边民族未能完全臣服，顺治帝忙于安定国内外政治环境，消弭民族敌对情绪，巩固清朝统治，并未颁布这种针对民族及改朝换代的避忌字样。

① 刘荣嗣：《简斋诗钞》卷 5，沈乃文主编：《明别集丛刊》第 5 辑第 6 册，黄山书社，2015 年，第 458 页。按，此据国家图书馆中华古籍资源库收刘荣嗣《简斋诗钞》卷五补入。

② 刘荣嗣：《秋水谣》卷 2，沈乃文主编：《明别集丛刊》第 5 辑第 6 册，第 499 页。

刘佑所刻刘荣嗣诗集之所以会避改此类字样，笔者推测可能与当时的文字狱案有关。顺治时期文字狱已有发生，据郭成康、林铁钧《清朝文字狱》统计，顺治年间因文字犯忌而被惩处的案件就有 6 起，其中顺治四年僧函可因《变纪》记南明文士抗清死节事迹，触忌被流放；顺治五年毛重倬等人所刻制艺序未书顺治年号，被认为目无清朝犯不赦之条而处死；张缙彦因诗序中文字触忌被革职流放；冯舒、黄毓祺皆因文字犯忌而横遭不测等。[①] 刘荣嗣诗集中多有蔑称后金及记录后金与明战事之处，刘佑重刻刘荣嗣诗集必然也会顾及顺治时因文字触忌而形成的文字狱，在畏祸心理影响下，其对刘荣嗣诗集中触忌内容进行了删改。

由《简斋先生诗选》避忌之处涵盖了可能触及清朝忌讳的多个方面，可知清代书籍避忌现象并非康熙元年才出现，顺治年间早已有之。《简斋先生诗选》中的避忌现象是处在当时社会环境中之文士在长期实践中为时风所浸染而逐渐形成的一种虽非明文规定但又自觉遵守的文字避忌习惯，正如蔡紫昍所言，“在阶段性政治高压的影响下，读书人对违碍文字的敏感度也在潜移默化间不断调整，违碍删改逐渐成为一种文化自觉”。[②] 文士书籍中避忌“胡虏夷狄”的习惯自顺治、康熙时期一直持续到雍正、乾隆年间。康熙、雍正、乾隆三帝曾下谕，表达自己对书籍中删改“胡虏夷狄”的态度。

二、康熙、雍正二帝“胡虏夷狄”避忌观

（一）康熙帝崇尚宽大的治策与不避“胡虏夷狄”之态度

清定鼎后，统治者致力于疆域一统之业，先后灭李自成大顺政权与张献忠大西政权，顺治十六年，南明永历政权覆灭，清王朝基本上完成国家疆域之一统。顺治之后康熙帝进一步巩固了国家已有的一统形势并实现了对海疆的一统。康熙十二年三月，康熙帝趁尚可喜疏请归养之际，下令撤藩。随后吴三桂起兵反清，耿精忠、尚之信亦起兵响应吴三桂。朝中议论纷纷，康熙皇帝坚持撤藩，针对达赖喇嘛“裂土罢兵”以息吴三桂叛乱之议，康熙帝坚决反对，称“朕乃天下人民之主，岂容裂土罢兵？”并命将出师，于康熙二十年十二月最终平定三藩叛乱。三藩之乱结束前夕的该年六月，占据台湾的郑经父子俱逝，郑氏内部混乱，康熙帝“乘机规定澎湖台湾”以“底定海疆”。[③] 该年十一月其令福建总督姚启圣、水师提督施琅进取澎湖、台湾，康熙二十二年八月正式收复台湾。之后康熙帝又三次亲征准噶尔，平定准噶尔之叛乱。康熙帝平乱、收复之举使“天下大权，惟一人操之”，巩固了皇权至高无上的统治地位，亦维护了国家的统一。实现王朝一统后，面对广大的疆域、复杂的民族关系，康熙帝从儒家经典及父祖治理的经验中寻求治策。顺治帝入关定鼎天下，为满洲皇室系统学习儒家文化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康熙帝自幼接受正统儒家教育，“八龄践阼，辄以《学》《庸》训诂询之左右，求得大意而后愉快……及四子之书既已通贯，乃读《尚书》，于典谟训诰之中，体会古帝王孜孜求治之意”。康熙九年，帝下谕：“帝王图治，必稽古典学，以资启沃之益”，[④] 命举行经筵日讲，可知康熙帝治国理政深受儒家影响。《尚书·大禹谟》曰“德惟善政，政在养民”，[⑤]孔子亦强调“为政以德”，[⑥]康熙帝从儒家经典中汲取经验，以民为重，其指出“民为邦本”，要求官员要“洁己爱民”。[⑦]《尚

---

① 郭成康、林铁钧：《清朝文字狱》，群众出版社，1990 年，第 287−292 页。

② 蔡紫昍：《浅析〈日下旧闻〉〈日下旧闻考〉对违碍史料的删改——以〈世纪〉门为核心》，《北京史学》2019 年第 2 期。

③ 《清圣祖实录》卷 54，康熙十四年四月乙卯。《清圣祖实录》卷 96，康熙二十年六月戊子。

④ 《清圣祖实录》卷 259，康熙五十三年六月丙子；《清圣祖实录》卷 117，康熙二十三年十一月乙丑；《清圣祖实录》卷 34，康熙九年十月丁酉。

⑤ 《尚书正义》卷 4《大禹谟》，阮元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2009 年，第 283 页。

⑥ 《论语注疏》卷 2《为政》，阮元刻：《十三经注疏》，第 5346 页。

⑦ 章梫纂：《康熙政要》卷 1《君道》，光绪刊本，第 1 页。

书·洛诰》曰“明作有功，惇大成裕”，[①] 康熙帝在具体治理国家时“首在崇尚宽大，爱惜人才，俾事例简明，易于遵守，处分允当，不致烦苛”，而此“乃符‘明作’‘惇大’之治”。[②] 康熙帝在一统疆域内实行“宽大”治策，借鉴皇太极、顺治帝处理民族关系的方式，进一步发展了民族一体政策。皇太极统治后金时曾下谕“满汉之人，均属一体。凡审拟罪犯，差徭公务，毋致异同”。[③] 皇太极的谕令一定程度上缓和了辽东地区的满汉矛盾。皇太极因统治区域的限制，谕令主要适用于辽东地区，却为清朝统治者定鼎中原统一全国后如何统治汉人及处理一统疆域内复杂的民族关系提供了可借鉴的方式。清入关后，顺治皇帝继续实行皇太极满汉一体的民族政策。顺治十一年顺治帝对汉官下谕：“朕荷天眷，抚有鸿业，无分满汉，概加恩遇……是朕以一体相视”，顺治十二年（1655）又言：“朕承皇天眷命，统一寰区，满汉人民，皆朕赤子”。[④]《清史列传·陈名夏传》载顺治帝“尝幸内院，阅会典及经史奏疏，必与诸臣讲求治理，兼示诸臣以满汉一体”。[⑤] 清朝初立，天下局势尚未稳定，顺治帝“满汉一体”的民族政策拉拢了部分汉族知识分子，也在一定程度上消弭王朝内满汉对立的民族情绪。之后康熙帝将父祖辈“满汉一体”的民族政策发展为“天下内外一体”“万国中外一体”。康熙二十八年（1689）其谓达赖喇嘛使者曰：“朕抚视万邦，有如一体”，康熙三十六年（1697），又对朝鲜来使说：“朕抚驭天下，内外视同一体，并无区别”。[⑥] 康熙皇帝的民族“一体”观所涵盖的范围大大扩大，不仅包括统治疆域内的满族、汉族、蒙古族、藏族，亦包括清朝统治境外的广大民族与地区。康熙帝在治策上崇尚宽大，实行积极的民族政策处理复杂的民族关系，亦体现在未强制汉族文士为清统治者出身而避忌的做法上。面对清定鼎以来文士所刻书籍中存在的避忌现象，康熙帝下谕史馆：“凡旧刻文卷，有国讳勿禁，其清、明、夷、虏等字……无避忌者”，对“夷”“虏”诸字做出毋庸避忌的明确指示，此在《清稗类钞·狱讼类·何之杰诗狱》中有载。[⑦] 萧山令指责何之杰旧稿犯国禁死罪，杭州、绍兴府二守会勘此案。绍兴知府胡某以诗稿中不避“辽东、戎、夷、虏”等字向何之杰发难，何之杰一一辩解，当时巡抚金某、督学王某皆认为绍兴知府所诘不当，按察使佟某以康熙帝不避忌之旨意，赦免何之杰，而以“胡虏夷狄”诸字向何之杰发难的萧山令刘某及绍兴知府胡某各被记过一次。此可为康熙时君臣不避“胡虏夷狄”的态度与实践。顺治、康熙二帝未在理论上驳“华夷之辨”，而是在疆域一统的实践中，在崇尚宽大的治国理念指引下，采取积极的民族政策，从而消弭了因“华夷之辨”而产生的民族敌视情绪，逐渐增强清王朝内各民族对统一国家的认同感。

（二）雍正帝以疆域观别“华夷”及对“胡虏夷狄”避忌的态度

至雍正时，清朝立国八十余年，社会上仍有部分文士持狭隘的“华夷之辨”民族观攻击清王朝统治，以曾静令张熙鼓动岳钟琪“反清”一案最具代表性。曾静有强烈的“华夷之辨”观念，并站在迂腐的“血统观”上不承认由满洲人建立的清政权，其谓：“自先明君丧其德，臣失其守，中原陆沉，夷狄乘虚窃据神器，乾坤反覆地塌天荒八十余年”，又曰：“夷狄盗窃天位，染污华夏，如强盗劫去家财，复将我主人赶出在外，占踞我家。今家人在外者探得消息，可以追逐得他”，直接否认清朝政权的合法性。雍正帝《大义觉迷录》对曾静诸如此类的言论进行反驳。该书开卷谓：“自古帝王之有天下，莫不由怀保万民、恩加四海，膺天之眷命，协亿兆之欢

---

① 《尚书正义》卷 15《洛诰》，阮元刻：《十三经注疏》，第 456 页。

② 《清圣祖实录》卷 43，康熙十二年九月甲申。

③ 《清太宗实录》卷 1，天命十一年九月丙子。

④ 《清世祖实录》卷 86，顺治十一年九月己丑。《清世祖实录》卷 90，顺治十二年三月壬辰。

⑤ 王锺翰点校：《清史列传》卷 79《陈名夏传》，中华书局，1987 年，第 6614 页。

⑥ 《清圣祖实录》卷 143，康熙二十八年十二月辛未。《清圣祖实录》卷 186，康熙三十六年十一月戊戌。

⑦ 徐珂：《清稗类钞》第 3 册，中华书局，2010 年，第 1025-1026 页。

心，用能统一寰区，垂庥奕世。盖生民之道，惟有德者可为天下君”，因“上天眷佑我朝为中国主，世祖君临万邦，圣祖重熙累洽，合蒙古、中国成一统之盛，并东南极边番彝诸部俱归版图”。[①] 清朝有德，上天受命，令万民归顺，使其统一天下，此乃天命，非人力所能，雍正帝以“天命观”的神权政治来确立清朝统治的合理性。欧阳修《明正统论》称：“夫居天下之正，合天下于一，斯正统矣”。[②] 朱熹认为“只天下为一，诸侯朝覲狱讼皆归，便是得正统”。[③] 雍正帝所谓：“中国成一统之盛”，实际上在以疆域一统确立清朝的正统地位及合法地位。雍正帝又以发展的疆域观来区别与统一“华夷”，以维护清王朝一统地位。《后汉书·东夷列传》曰：“蛮、夷、戎、狄总名四夷者，犹公、侯、伯、子、男皆号诸侯云”，[④] 这里将“四夷”视作名号，不具有民族意义指向。宋人石介《中国论》以疆域方位来区分中国与四夷：“居天地之中者曰中国，居天地之偏者曰四夷。四夷外也，中国内也”。[⑤] 前人区别“四夷”“中国”的观点为雍正帝以疆域观区别“华夷”提供了理论前提。雍正帝致力于消解“夷狄”的民族意义指向，其指出“华夷”是一个疆域概念。首先“华夷”指地域上之“内中华”“外夷狄”，并不指向民族。“华夷”之别成立的前提条件是天下未完全一统之时，因此“汉唐宋全盛之时，北狄西戎，世为边患，从未能臣服而有其地，是以有此疆彼界之分”。其次，“华夷”之别的疆域指向是相对的，随着疆域的变化而有所变化，雍正帝指出：“三代以上之有苗、荆楚、猃狁，即今湖南、湖北、山西之地也”。[⑥] 三代以前，苗、荆楚、猃狁所在地处于“中国人”所认为的“中国”之外，因此这些地方被视为“夷狄”，但随着“中国”统治疆域的扩大，这些地方逐渐被划入“中国”境内，也不再被视为夷狄。最后，清朝实现了满洲、中原、蒙古及东南极边番彝诸部的一统，因此清王朝统治疆域内不再有“中外华夷”之分。雍正帝又用孟子所言舜为东夷人、周文王为西夷人来证明“东夷”“西夷”指地域方位之别，没有民族歧视成分在内，因此其认为以“东夷之人”[⑦] 称发源于东海之滨的满洲人并无不妥。雍正七年（1729）二月，四川学政宋在诗科试成都文童时，首题出：“子欲居九夷，或曰：陋如之何？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成都知府王滑以宋在诗之试题未避龙兴之地而“不敬实甚”，禀四川巡抚宪德，宪德据实奏闻。雍正帝朱批：“似此者何妨乎？有何可避讳？此乃王滑多事苛求也”，[⑧] 此可为雍正帝不避“夷狄”之证。“夷狄”诸字成为一个不带民族褒贬的地域概念后，雍正帝又解释“虏”字的历史意义，其引《汉书注》解释“虏”的本义为“生得其人，以索贯而拘之”，此指战败被俘之人，具有俘虏的意思。汉唐宋元以来天下四分五裂时期，“敌国分隔，互相訾诋，北人以南为岛夷，南人以北为索虏，汉唐宋元明边烽不息，每于不能臣服之国，指之为虏”。清朝实现一统后“普天之下率土皆臣，虽穷边远徼，我朝犹不忍以虏视之。惟准噶尔背天逆命，自弃于王化之外，或可呼之为‘胡虏’耳”。可见“虏”“胡虏”多用于称呼失败者、敌对势力、未开化之人，带有严重的歧视之意。而清统治者一统天下，乃天下之主，为君为父，处于尊者之位，其“所承之统尧舜以来中外一家之统也，所用之人大小文武中外一家之人也，所行之政礼乐征伐中外一家之政也”，因此“内而直隶各省臣民，外而蒙古极边诸部落，以及海澨山陬梯航纳贡异域遐方莫不尊亲奉以为主”。雍正帝“胡虏夷狄”避忌观在王朝疆域一统基础上进行阐发，其将顺治、康熙帝的民族“一体”政策，发展为“天下一家”的政治理念，指出大清君臣父子之间一体同心，没有背叛与

---

① 《大义觉迷录》卷 1、2,《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 22 册，北京出版社，1997 年，第 260、287、303、323 页。

② 《欧阳修全集》卷 16《居士集·附论·明正统论》，中华书局，2001 年，第 278 页。

③ 黎靖德:《朱子语类》卷 105《论自注书·通鉴纲目》，中华书局，1986 年，第 2636 页。

④ 范晔:《后汉书》卷 85《东夷列传》，中华书局，1965 年，第 2810 页。

⑤ 石介:《徂徕石先生文集》卷 10《中国论》，中华书局，1984 年，第 116 页。

⑥ 《大义觉迷录》卷 1，第 262 页。

⑦ 《清世宗实录》卷 130，雍正十一年四月己卯。

⑧ 郭成康、林铁钧:《清朝文字狱》，第 304 页。

拒绝臣服，因此“虏”并不适用于大清“君臣父子”之间，更不适用于清统治者。文士如果不明君臣之义，不能体谅先圣“抚育中外廓然大公之盛心，犹泥满汉之形迹于文艺纪载间，删改夷虏诸字以避忌讳”，他们在意识到需要避忌之时，心底上已否认清朝“中外一家”的现实，也否认了君主的正统地位，是对君主的大不敬。因此当雍正帝“览本朝人刊写书籍，凡遇胡虏夷狄等字，每作空白，又或改易形声，如以夷为彝，以虏为卤之类”时，认为这种行为“殊不可解”，所以作出规定：“嗣后临文作字，及刊刻书籍，如仍蹈前辙，将此等字样空白及更换者，照大不敬律治罪”。[①]

雍正帝在顺治、康熙二帝奠定的疆域一统基础上来辨“华夷”，认为“华夷”乃地理概念，消解了“夷狄”等字样的民族意义指向，要求文士刊刻书籍不必避“夷狄”等字样。其又结合历史对“虏”字意义做出分析，认为“虏”字不宜用于指向身为君主的清统治者，可见雍正帝要求所避之“虏”字是针对满洲人而言，即刊刻书籍时遇到针对满洲人的“虏”要改写，并首次将“胡虏夷狄”避忌问题提升到了法律层面。雍正帝“胡虏夷狄”避忌观被乾隆帝继承，在此基础上乾隆帝又对避改此类字样提出新的要求。

三、乾隆帝“胡虏夷狄”避忌观与实践

（一）“夷狄”不适用于清朝一统疆域内的各民族

乾隆帝受雍正帝影响，亦站在疆域一统之地域视角来认识“戎狄蛮夷”等字样，指出：“东夷西戎，南蛮北狄，因地而名，与江南河北、山左关右何异？孟子云，舜为东夷之人，文王为西夷之人，此无可讳，亦不必讳”。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乾隆帝专就《宗泽集》《杨继盛集》避忌“夷狄”诸字样下谕，指出二集中对于“夷狄”等字有避有不避，此正是清定鼎以来文士所刻书籍中屡见之情形。乾隆帝认为：“夷狄二字，屡见于经书，若有心改避，转为非礼。如《论语》夷狄之有君，《孟子》东夷西夷，又岂能改易，亦何必改易？且宗泽所指系金人，杨继盛所指系谙达，更何所用其避讳耶！”可知乾隆帝要求当“夷狄”字样出现在儒家经典指向地域意义时不必避讳，当其指向历史上的民族如金人及蒙古人时亦不用避讳。这里需注意的是，在清朝一统疆域之内，各民族部落都隶属于“中国”，为“一家”，一家无外，因此乾隆帝反对将清朝统治疆域下的其他民族再视为夷狄。如乾隆帝曾因军机大臣黄廷桂在奏折内将归化城沿边蒙古称为夷人而不满，由此告诫黄廷桂：“沿边蒙古，皆系内地所属，应称为蒙古人，不应以夷人称之也，嗣后应改正”，由此亦可推知乾隆帝对称满洲人为“东夷”之态度，此与雍正帝谓不必为满洲避“东夷之人”不同。针对《宗泽集》《杨继盛集》因避忌而改及未改字样，乾隆帝命分校、覆校将原改者悉为更正，总裁要留心细勘此等字面，又言：“除此二书改正外，他书有似此者并著一体查明改正，并谕该馆臣嗣后务悉心详校，毋再轻率干咎”。[②] 亦可见乾隆帝对书籍避改“夷狄”诸字的态度。

（二）《御批历代通鉴辑览》《钦定续文献通考》对乾隆帝不避“胡虏夷狄”之实践

乾隆三十二年，乾隆帝在《御批历代通鉴辑览·序》中指出，康熙帝《御批资治通鉴纲目》因沿袭旧书之文而无所删削，议论偏多，音释辨疑考证“纷不一家”，亦有持论偏颇者，如《周礼发明》所载之语“其于历朝兴革正统偏安之际已不能得执中之论”，清朝之臣记清朝开国之事往往偏向清朝等。因此命儒臣“纂《历代通鉴辑览》一书，尽去历朝臣各私其君之习而归之

---

① 《清世宗实录》卷 130，雍正十一年四月己卯。

② 《清高宗实录》卷 1168，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庚子；卷 1044，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丙子；卷 253，乾隆十年十一月丁亥；卷 1044，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丙子。

正”，[①] 并以此彰显《春秋》“大公至正，无一毫偏倚之见”[②] 之义。乾隆帝《御批历代通鉴辑览》为四库馆臣修史“书法”做出范例，此书比较好地贯彻了乾隆帝对书籍删改“胡虏夷狄”字样的指示，也是乾隆帝“胡虏夷狄”观之实践。该书中有大量用“虏”字的情况，仅第二十二卷就出现“虏”字至少 22 次，该卷“虏”字除指向“俘虏”意义外，还指向鲜卑人、匈奴人，亦有不尽避“夷狄”“胡人”的情况。如“至是鲜卑万余骑寇辽东，太守祭肜率数千人迎击之……虏大奔”，此处“虏”指鲜卑人；又“北匈奴大入云中，太守廉范率士卒拒之，虏众盛，范兵不敌”，此处“虏”指匈奴；“（班超曰）因与诸国连兵，岁月之间龟兹可擒，以夷狄攻夷狄，计之善也”。卷三十二称“（石勒）以将军支雄等主胡人辞讼，禁胡人，不得陵侮华族”。[③] 这些未避之“虏”“夷狄”“胡人”多指向历史上北方及西北的少数民族。

又嵇璜、曹仁虎奉乾隆命编撰之《钦定续文献通考》《钦定续通志》《钦定续通典》等书一定程度上也能体现乾隆帝“胡虏夷狄”避忌观。以《钦定续文献通考》为例，该书对“虏”字多有不避者，如金太祖“天辅二年六月条”载“其亲属被虏者皆令聚居”，此处“虏”指俘虏；元世祖“至元十二年六月条”下有“命招讨司所属乾讨虏人为正军”，乾讨虏人为无军籍参战的元人；明成祖“永乐二年十二月条”称“御史张翥言山西行都司所属地方切近沙漠，军卫充实，则虏不敢为患”，[④] 此虏指北部鞑靼人。其他指向卫所、地名的“虏”字亦不避，如山西大同有“平虏城”，陕西有“靖虏卫”，等等，书中也存在不避“胡人”“夷人”“北狄”等字样的情况，不再一一列举例证。

乾隆帝对待民族避讳的态度与雍正帝具有相似性，但在此基础上又有进一步规定，其要求文士刊刻书籍时不必避讳“夷狄”等字的情况有两种：第一，当“夷狄”等字指向历史意义时不必避讳，包括儒家经典中之夷狄与古籍中具有地理指向意义的夷狄。第二，“夷狄”并不指向清朝统治者及一统疆域内的各部落与各民族。乾隆帝在雍正帝“中外一家”理论的基础上，认为清朝统治区域下的各民族、各部落都隶属于“中国”，都是一家，因此对于中国统治疆域内的民族、部落不能再以夷狄视之，此与雍正帝不忌满洲人为“东夷”不同。

四、再论《旧五代史辑本发覆》所列辑本《旧五代史》避改“胡虏夷狄”现象

（一）乾隆帝修史态度与辑本《旧五代史》的文字避改

乾隆帝将“夷狄”诸字样视作疆域概念，曾下谕只要这类字样不针对清统治者及清一统疆域内的各民族与部落，则无须避忌，即使与满洲同源的金人亦不用避讳。但陈垣《旧五代史辑本发覆》列举出清朝避忌字样多达十余种：其中忌虏第一；忌戎第二；忌胡第三；忌夷狄第四；忌犬戎第五；忌蕃忌酋第六；忌伪忌贼第七；忌犯阙第八；忌汉第九；杂忌第十，包括北朝、猃狁、腥膻、左衽、蕃寇、乱华、戎虏盗国、编发等。《旧五代史》记五代十国史事，于清统治者无碍。四库馆臣邵晋涵等重辑《旧五代史》仍大量避“胡虏夷狄”等字，此似乎与清君主谕旨相背，对此傅增湘发出疑问：“嫌讳避忌之迹何其屑屑焉，不惮烦耶。夫援为尊者讳之例，讳建州可也，推而上之讳女真犹可也，兹乃讳及契丹讳及沙陀夷虏之名称，内犯之史例咸奋笔芟易以灭其迹。即令遵时王之制，已为过举，况雍乾两朝频诏禁止，而执事诸人仍指瑕索瘢若惟

① 傅恒撰，清高宗批：《御批历代通鉴辑览·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335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1–2 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 1168，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庚子。

③ 傅恒撰，清高宗批：《御批历代通鉴辑览》卷 22，《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335 册，第 559、576、583 页；卷 32，《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336 册，第 135 页。

④ 《钦定续文献通考》卷 12，《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26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281 页；卷 121，《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29 册，第 440 页；卷 137，《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29 册，第 781 页。

恐其不尽者，抑又何说？”[①] 傅增湘亦对四库馆臣在雍正、乾隆两朝频诏禁避“胡虏夷狄”诸字样的情况下，辑本《旧五代史》仍出现大量“胡虏夷狄”之避，甚至为契丹、沙陀等避“夷虏”的情形甚为不解。陈垣《旧五代史辑本发覆》所列的十余类避忌字样，基本都涉及为契丹“避改”，笔者试从乾隆帝指示四库馆臣修史谕旨出发，主要以该书所举为契丹避忌之例来对这个问题进行探讨。乾隆帝利用天下一统之便利，将历代典籍、皇皇巨著统修为《四库全书》，以彰显清朝一统之盛绩。清代君主以正统自居，乾隆帝站在正统角度修史，修史所据之规范自然来自儒家经典。康熙帝《御批资治通鉴纲目》卷首上谓：“凡正统全用天子之制以临四方，书法多因旧文，略如《春秋》书周、鲁事，事有相因者连书之”，认可“《春秋》谨严之旨，于事之可法可戒”，[②] 这对乾隆帝以天子之尊统摄天下指导四库馆臣修史确认清朝正统地位起了重要作用。前代修史，尤其五代宋明以来或因区分“华夷”，或因特定立场，用语、评论往往带有偏见，有失公允。

首先，宋明时期天下未实现一统，“华夷”矛盾尖锐，宋明人修史严格区分“华夷”优劣，认为“贵中国而贱夷狄”，对于异族建立的政权多不承认。如薛居正《旧五代史》不承认契丹人建立的辽国政权，《旧五代史辑本发覆》忌“伪”“贼”条下《晋少帝纪》称，“伪贼之忌，专指契丹，契丹以外之伪贼不避”，[③] 谓契丹所授职为伪职，所下诏为伪诏，宣制为伪制。其次，汉族文士站在大汉族主义立场，歧视少数民族，主要表现在译语及蔑称上。就译语而言，两宋“屈于强邻，日就削弱。一时秉笔之人，既不能决胜于边圉，又不能运筹于帷幄，遂译以秽语，泄其怨心，实有乖纪载之体，沿及明代，此习未除”。[④] 清修《明史》时，乾隆帝发现前代音译元时人名地名，“译字鄙俚”，而馆臣“尚沿旧时陋习，如图作为兔之类”，亦有蔑称少数民族者，“书回部者，每加犬作狪”等，其认为此类字样鄙陋荒唐。[⑤]《旧五代史辑本发覆》指出薛居正《旧五代史》不乏蔑称契丹之例：“忌虏第一”，《李嗣昭传》蔑称契丹为“虏”；“忌胡第三”，《李汉韶传》称契丹为“胡寇”；“忌犬戎第五”，《马希范传》中“犬戎”指契丹。[⑥] 最后，历史上文士各自为主立场不同，他们常会对政权的敌对方进行肆意诋毁，这种情况主要发生在天下未一统、割据势力强盛之时，或者天下一统后，后一朝代有意诋毁前朝。前者如南北朝互相的诋毁之称，北人称南人为岛夷，南人称北人为索虏。后者如乾隆帝称“元托克托等之承修《金史》”时，“狃于私智小见”，有“妄毁金朝”[⑦] 之语。乾隆帝深知这种修史现象与士人“以中外过为轩轾，逞其一偏之见”有关，天下未一统时“南北朝相称，互行诋毁，此皆当日各为其主，或故为此讪笑之词”，[⑧] 其批评这种因“华夷”之分及“立场”不同而出现的歧视、诋毁，“无关褒贬而实形鄙陋，实无足取”，“垂之史册，殊不雅驯”，由此强调“史信”的重要性：“夫一代之史，期于传信，若逞弄笔锋，轻贬胜国，则千秋万世之史，皆不足信，是则有关于世道人心者甚大”，且“作史乃千秋万世之定论，而非一人一时之私言”，从而令四库馆臣修《明史》要

---

① 傅增湘：《旧五代史辑本发覆·序》，徐蜀主编：《隋唐五代正史订补文献汇编》第 3 册《旧五代史辑本发覆》，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 年，第 1 页。

② 朱熹撰，清圣祖批：《御批资治通鉴纲目》卷首上，《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89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12 页；《御批资治通鉴纲目》提要，《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89 册，第 2 页。

③ 陈垣：《旧五代史辑本发覆·辑覆三》，徐蜀主编：《隋唐五代正史订补文献汇编》第 3 册，第 22 页。

④ 永瑢等撰：《四库全书总目》卷 47，中华书局，1965 年，第 431 页。

⑤ 《清高宗实录》卷 983，乾隆四十年五月甲子。

⑥ 陈垣：《旧五代史辑本发覆·辑覆一》，《隋唐五代史订补文献汇编》第 3 册，第 4 页；陈垣：《旧五代史辑本发覆·辑覆二》，《隋唐五代正史订补文献汇编》第 3 册，第 17–18 页；陈垣：《旧五代史辑本发覆·辑覆二》，《隋唐五代正史订补文献汇编》第 3 册，第 20 页。

⑦ 《清高宗实录》卷 987，乾隆四十年七月癸酉。

⑧ 《清高宗实录》卷 1168，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庚子。

“据事直书，即各篇论赞，亦皆核实立言，不轻为轩轾”。[①] 亦对修辽金史做出指示：“前史措词类多失实，而南北区分之会，则彼此互相指斥，尤舛至公，如五代晋之于辽、南宋之于金于元皆尝称臣、称侄，而交兵构衅犹以入寇书之，于情义实为未协。今并恪遵指示酌量改定书法，悉去偏私以归至正”。[②] 乾隆帝提倡以孔子《春秋》“微而显，志而晦，婉而成章，尽而不污，惩恶而劝善”[③] 的撰史原则为范例，要求大臣摒弃偏见，用“大公至正”的态度修史。

受清君主影响，四库馆臣认为修史要摒弃偏见，跳出“中外之辨”狭隘视角，嵇璜、曹仁虎《钦定续文献通考·四裔考》所作按语称：“若乃淮徐吴楚在成周胥为蛮夷，孟子谓舜为东夷之人，文王为西夷之人，上天笃生神圣固不择地，无足为讳者，彼鸿沟判东西，长江限南北，岛夷、索虏交相诋諆，坐井面墙，方隅自域，盖出自史氏拘墟之见，乌睹所谓大无外之规乎”。[④] 此语与上引雍正、乾隆帝之语甚似，乃是四库馆臣对清代君主观点的回应，亦是他们修史的态度，即修史要站在天下“一统”的角度来进行，持论需“大公至正”，消除地域民族偏见。而薛居正站在宋朝立场修史，当时宋与周边少数民族政权并立，《旧五代史》用语带有很强的民族偏见与歧视成分在内，因此四库馆臣重辑《旧五代史》时，对大量涉及民族歧视之“虏”“胡寇”“犬戎”诸字做了删改。此正是四库馆臣对乾隆帝摒弃偏见、尊《春秋》之旨、以“大公至正”态度修史的实践。

四库馆臣改写《旧五代史》中涉契丹事的文字也与乾隆帝维护其正统地位、推尊皇权有关。《旧五代史》中契丹以少数民族建立帝业，被同样为少数民族而成就帝业的清朝统治者所认可。乾隆帝承认辽国是与宋并立的政权，向臣民彰示帝业非汉族独有，少数民族建立政权亦具合法性。其不仅令四库馆臣重修《辽史》，而且令军机大臣及皇子对《通鉴纲目续编》中诋毁辽金元的内容进行删润，辑本《旧五代史》对专指契丹的“伪贼”“伪制”等进行更改，这些都可以佐证乾隆帝对辽国政权合法性的认同。清代君主对皇权尤为推尊，在祭祀帝王一事上，康熙帝曾下谕凡帝王曾在位者“除无道被弑、亡国之主外，应尽入庙崇祀”。[⑤] 乾隆四十二年十月，四库馆臣呈进李荐《济南集》有“汉彻方秦政”句，此前《北史·文苑传·叙》亦有“颉颃汉彻”句，乾隆帝认为“汉武帝在汉室，为振作有为之主，且兴贤使能独持纲纪”，统治期间虽有小疵，亦不失为一代英主，因此不得直书其名，且指出“千古以下之臣，转将千古以上之君称名不讳”，此不合君臣之理。因此下旨四库馆臣将此二处改为“汉武”，又曰“遇有似此者，俱加签拟改，声明进呈，毋稍忽略”。[⑥] 薛居正《旧五代史》不仅否定了契丹政权的合法性，充斥着对契丹政权的“蔑视”，也有对契丹君主之诋斥，《旧五代史辑本发覆》指出邵晋涵等四库馆臣将《旧五代史》中对辽国君主的蔑称“虏主”一类字眼更正为“契丹主”。这些都是乾隆帝推尊皇权、维护清朝统治的体现。

乾隆帝提倡以“大公至正”的态度对待前史，维护皇权，则四库馆臣亦会采取一种“公正”的态度对待契丹政权及契丹君主，因此辑本《旧五代史》删改薛本《旧五代史》中蔑称契丹为“虏”“胡寇”“犬戎”的字样。同时应注意到清文字狱案自顺治、康熙至雍正、乾隆时期日渐增多，乾隆一朝就有 130 余起，张元济曾言：“康雍以来，屡兴文字之狱。而惩羹吹齑者，遂不免多所顾忌。其‘夷’‘胡’二字，有绝不相干者，亦一律加以删改”，[⑦] 文字之祸给当时士人心中

---

① 《清高宗实录》卷 983，乾隆四十年五月甲子；《清高宗实录》卷 987，乾隆四十年七月癸酉。

② 傅恒撰，清高宗批：《御批历代通鉴辑览·凡例》，《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335 册，第 7 页。

③ 洪亮吉：《春秋左传诂》卷 11，成公十四年，中华书局，1987 年，第 471 页。

④ 嵇璜、曹仁虎撰：《钦定续文献通考》卷 237，《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31 册，第 532 页。

⑤ 《清圣祖实录》卷 292，康熙六十年四月丙申。

⑥ 《清高宗实录》卷 1042，乾隆四十二年十月己亥。

⑦ 张元济：《校史随笔》，郝振省主编：《中国现代出版家论著丛书》，西北大学出版社，2019 年，第 118 页。

留下了阴影。所以尽管君主已下毋庸避忌历史上“胡虏夷狄”诸字之明谕，但馆臣仍对部分这类字样进行了删改，也就出现了《旧五代史辑本发覆》所列举的各类删改现象，而此乃士人在“清朝思想钳制和文化高压政策之下催生出的一种自发性戒惧避畏行为”,[①] 也是辑本《旧五代史》删改文字的又一原因。

（二）辑本《旧五代史》未避改“夷狄”诸字样原因探析

陈垣《旧五代史辑本发覆》所依据的底本为武英殿本《旧五代史》，笔者查阅乾隆四十九年武英殿本《旧五代史》，发现殿本《旧五代史》中亦存在未删改“夷狄”“淮夷”“四夷”“蛮夷”“华夷”“远夷”“夷夏”“戎夷”“夷王”“羌夷”“蕃贼”“蕃寇”“蕃戎”“酋长”“酋帅”“酋豪”“戎帅”“外戎”“蕃戎”“寇戎”“戎王”“西戎”等字样的情况，如《张彦泽传》“戎王知其众怒，遂令弃市”,《外国列传》“（嘉施等）即建言凉州深入夷狄，中国未尝命吏”，“昆明部落其俗椎髻、跣足，酋长披虎皮”。[②] 此与清代君主不避“夷狄”等字的谕旨相关。清代君主以地域视角看待历史上之“夷狄”，消除了这类字样的民族歧视意义，辑本《旧五代史》所保留之“夷狄”“戎夷”“蕃寇”等字样指向历史上的民族，与清统治者无碍，也符合清代君主不避“夷狄”的相关谕示。四库馆臣对辑纂《旧五代史》依凭的前代文献资料中因民族或立场不同而形成的“歧视”“诋毁”之语如“虏”“胡寇”“犬戎”“伪”等遵圣谕更正。对于“夷狄”等字样，馆臣一方面需遵君主指示而保留，另一方面又因畏祸的心理传统而进行了删改，书籍中大量存在的未避忌“夷狄”字样，也会掩盖文士因畏祸心理传统而避改之“夷狄”字样，由此造成了辑本《旧五代史》“胡虏夷狄”诸字样避与未避兼存的现象。

五、结语

清初顺治、康熙二帝对“胡虏夷狄”等字的避改没有严格要求，此时书籍中“胡虏夷狄”等字之删改乃文士主动的避祸之举。顺治、康熙二帝致力于王朝一统之实践，雍正帝在王朝一统基础上来辨“华夷”，指出“华夷”之分在于地理位置的不同，处内为“华”，处外为“夷”，内外各民族平等，并无高低贵贱优劣之分，消解了“夷狄”诸字样的民族歧视意义，甚至指出不必为满洲出自“东夷”避讳。其又结合“虏”在历史上的具体意义，认为“虏”字用于清统治者不合礼法。在此基础上，乾隆帝指出当“夷狄”为历史概念时，不必避忌，但不能用于清王朝一统疆域内的各民族各部落。乾隆帝又利用王朝一统提供的便利条件下令纂修《四库全书》，以“大公至正”的角度，对历史上因辨“华夷”及立场不同而造成的编纂书籍用语不当情况进行检视，下谕对不当用语处进行更正。受清代君主影响，四库馆臣亦认为修史需摒弃狭隘的民族观，持论公正。陈垣《辑本旧五代史发覆》所列举的避忌现象与乾隆帝修史态度、文士畏祸而避忌的心理传统相关，而辑本《旧五代史》未避改“夷狄”的情况又是馆臣对君主不避“夷狄”谕示的回应。因此可以说乾隆帝的修史态度、文士畏祸的心理传统、清代君主避忌“胡虏夷狄”的指示，使得辑本《旧五代史》出现“胡虏夷狄”等字样避改与未避改兼存的现象。乾隆帝作为王朝国家的最高统治者，以帝王之尊对前人书籍中因民族或立场不同而产生之“歧视”“谬论”做出指示，直接目的在于规范修史体例，以维护“史信”，更深层次的影响在于继承并发扬了清前期君主民族一体的观念，引导士人重新看待汉族与周围少数民族的关系，这对于改变部分汉族士人“自视尊大之陋习”、统一当时文士的思想、消弭不同民族之间的对立情绪起到一定作用，也有利于促进清朝各民族各地区在思想文化上的一统，强化各民族各地区对统

① 邱靖嘉：《清修〈四库全书〉删改问题刍议——以校办〈三朝北盟会编〉为例》,《清史研究》2019 年第 2 期。

② 薛居正等撰，邵晋涵等辑：《旧五代史》卷 98《张彦泽传》，乾隆四十九年武英殿刻本，第 8 页；卷 138《外国列传》，第 2、7 页。

一多民族国家的认同感，对于维护清朝政治稳定也具有积极意义。

References

Chen Xin. *You songren bieji qianlun sikuquanshu* (A brief discussion on the collection of the Song Dynasty (*Siku quanshu*)). Beijing: Beijing daxue chubanshe, 1995.

Guo Chengkang, and Lin Tiejun. *Qingchao wenziyu* (The literary inquisition in the Qing Dynasty). Beijing: Qunzhong chubanshe, 1990.

Qiu Jingjia. "Qingxiu *Sikuquanshu* shangai wenti chuyi: yi jiaoban *sanchao beimeng huibian* weili" (Discussion on the issue of revising the books during compiling *siku quanshu* in the Qing Dynasty: taking the revision of *sanchao beimeng huibian* as an example). *Qingshi yanjiu* (The Qing History Journal) 2 (2019).

Wu Enrong. "Siku guanchen dui *libuzhigao* de shangai jiqi zhengzhi yuyi" (The deletion and modification of the"Manuscript of the Ministry of Rites" by the Four Libraries ministers and its political implications). *Yunnan shehui kexue* (Social Sciences in Yunnan) 4 (2016).

A New Exploration on the Deletion and Alteration of the Words "Hu Lu Yi Di" in Books of the Early Qing Dynasty

LI Nannan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Xinjiang University; 913698603@ qq. com)

Abstract: Many books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had the words"Hu Lu Yi Di" deleted or altered. A comparison of the different texts of Liu Rongsi's poetry collection engraved in the Chongzhen period and Liu Rongsi's poetry collection engraved in the first year of the Kangxi period provides a specific case for exploring the deletion of books during the Shunzhi and Kangxi periods of the Qing Dynasty. This paper combines the books compiled and engraved at that time and the Kangxi, Yongzheng, and Qianlong period's monarch's decrees to conduct a detailed analysis of the edicts and practices of avoiding and modifying this type of wording. The author found that the Qing Dynasty monarch's view of avoidance of"Hu Lu Yi Di" changed with the shifts in the political environment. Deleting the words"Hu Lu Yi Di" in the books of the Qing Dynasty was not just a taboo for the Qing rulers, but also the result of the rulers of the Qing Dynasty adopting active ethnic policies on the basis of national unification, safeguarding the unified status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revising history to eliminate discrimination with a"Just and Impartial" attitude.

Keywords: Early Qing Dynasty, books, "Hu Lu Yi Di", deletion and alteration